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杏壇芬芳獎推薦及審查作業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6 月 24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4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職字第 1143074477 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 11 點；並自 114 年 6 月 24 日生效

（原名稱：臺北市杏壇芬芳錄推薦及審查作業要點；新名稱：臺北市杏壇芬芳獎推薦及審查作業要點）

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為表彰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各機關及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（以下簡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）教育現場堅守崗位、默默耕耘、犧牲奉獻之校（園）長、教師、教學人員、職員（工）、教育行政人員，或對教育奉獻有具體事蹟之學生家長及社會人士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（一）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

（二）承辦單位：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（以下簡稱教研中心）

三、被推薦對象：以下個人及團體，得被推薦參與本市杏壇芬芳獎（以下簡稱本獎項）評選。

（一）本市各機關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校（園）長、教師、教學人員、職員（工）、教育行政人員、學生家長及社會人士。

（二）第一款人員所組成之團體。

四、本獎項之被推薦資格如下：

（一）未曾獲頒本獎項及五年內未獲教育部杏壇芬芳獎表揚，且近五年內具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者，得為被推薦之對象：

1. 充分發揮教育愛，富有感人之教育事蹟。
2. 盡心盡力為教育永續發展服務，並具有犧牲奉獻或端正教育風氣之特殊事蹟。
3. 其他足為杏壇表率之具體事蹟。

（二）個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所屬學校、幼兒園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，不得為被推薦之對象：

1.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。
2. 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、第十八條、第十九條或第二十一條所定情事之一。
3. 曾任教保員、助理教保員、運動教練、軍訓教官或護理師、校長

或園長，而有法規所定不適任之情事。

4. 曾違反學術倫理，或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尚在調查階段。

5. 曾受刑事處罰、緩起訴處分、懲戒處分，或最近五年內受申誡以上之懲處。

6. 其他有違教師專業倫理規範之不良情事。

7. 其他違反相關法規之行為。

（三）被推薦對象為學校聘任、任用、僱用或以其他專案聘任之教職員工以外之校外人士，其進用或運用應符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」之相關規範。

五、推薦方式

（一）被推薦對象為本市所轄屬各機關之教育行政人員及團體，應提該機關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後，送教研中心。

（二）被推薦對象為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、教學人員、職員（工）、學生家長及社會人士、團體時，以學校或幼兒園為推薦單位，經學校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同意推薦後，送教研中心。

（三）被推薦對象為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園長（以學校或幼兒園為單位）或校長組織，由本局相關科室推薦，並提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後，送教研中心。

六、推薦程序

（一）各推薦單位推薦個人或團體參選本獎項前，應確實依本要點進行審核。

（二）推薦時應擬具推薦表，敘明具體事蹟，並檢附同意推薦之會議紀錄，會議紀錄應載明推薦序位，推薦表格式由教研中心另訂之。

（三）推薦表內敘明之具體事蹟若涉及他人姓名、隱私、圖像等，需經當事人具名同意；另外，涉及未成年人者，需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。

七、收件日期：推薦單位應於每年五月（以教研中心公布日期為準）於「臺北市杏壇芬芳獎」網站完成送件，凡逾期或未依推薦程序辦理者，均不予受理。

八、審查方式

（一）初審：由教研中心辦理，遴聘初評委員進行書面審查，必要時得至推薦機關、學校訪查，擇優進入複審。

（二）複審：成立複審委員會，由本局局長擔任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本局

代表、校長代表、教師會代表、家長聯合會代表及初審委員代表組成，進行複審。

九、獎勵表揚

（一）表揚時間：每年由教研中心擇期辦理。

（二）獎勵方式：經複審獲選者，由本局致贈「杏壇芬芳」獎座一座，並函請其服務學校核予記功一次。

十、本獎項所需經費，由教研中心年度預算經費支應。

十一、其他事項

（一）獲獎之個人或團體，得由本局推薦，參加教育部辦理之杏壇芬芳獎評選暨表揚活動；另獲獎事蹟刊登於「臺北市杏壇芬芳獎」網站及其他適當平臺。

（二）各推薦單位就申請參選本獎項之案件，應覈實審核；所推薦人員於評選結果公告前，如有職務異動或意外事件發生之情形，應隨時函知教研中心；如發現有不宜推薦之情事者，應即時報教研中心廢止其推薦。

（三）獲獎事蹟如有不實或舛誤者，本局將撤銷其獲獎資格及獎勵，並追繳其領受之獎座。